

#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年5月28日訂定  
108年5月24日第3次修正

### 第一條：前言

- 一、為有效規範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以從事規避風險交易。
- （二）、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三）、核決權限：
  - 1.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以內由財務單位主管核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須經董事長同意方可行之。
  - 2.淨累積部位在美金壹佰伍拾萬元內由財務單位主管核行，超過美金壹佰伍拾萬元經董事長同意方可行之:但累積淨額超過美

金壹仟萬元，須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五、交易契約總額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20%為限。個別契約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5%為限。

上款所稱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 六、損失上限金額

- (一)、全部契約總額之損失上限：全年累積損失達美金50萬元，應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份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操作。
- (二)、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單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期間以不超過美金10萬元為評估原則，並應以此設定停損點。

### 第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50%，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監督與評估：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情形，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準用第二條第三點(三)之2後段規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